

祁东县人民政府

祁东县人民政府 关于群众举报信访件第三批 D2HY202309080025 号 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配合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组：

2023 年 9 月 9 日，我县收到市配合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组转交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交办的第三批 D2HY202309080025 群众信访件后，迅速进行了调查核实，现已办结，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信访件反映的内容

祁东县政府在衡阳市官家嘴镇石龙桥村 35 组引进 220 千伏光伏汇集站，离最近居民家只有 40 米距离，附近村民极力反对在此建设，建设选址不知是否符合规范。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件举报内容不属实。收到交办件后，我

县高度重视，迅速成立了工作组，由县自然资源局为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县林业局、县发改局、官家嘴镇人民政府等单位为成员，于9月10日赶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祁东县官家嘴石龙桥农光互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已列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全省“十四五”第一批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的复函》（湘发改函〔2022〕63号）项目清单，也是我县重点项目。该项目用地总规模为301.5638公顷，土地利用现状情况为：农用地105.9978公顷，未利用地195.5660公顷。其中各功能分区用地现状情况为：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用地规模1.2248公顷，土地利用现状情况均为未利用地，光伏方阵用地规模300.3390公顷，土地利用现状情况为农用地105.9978公顷，未利用地192.75公顷，该项目不涉及经国务院批准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及各级自然保护区和耕地，于2023年5月取得《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能源基地220KV汇集站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衡环发〔2023〕60号）。

2.该项目办理了《祁东县官家嘴石龙桥农光互补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祁东新能源基地220KV汇集站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祁东县官家嘴石龙桥农光互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经论证审查，该项目申请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均符合《光伏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控

制指标》(国土资规〔2015〕11号)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1年版)》的等相关文件规定。项目建设能够合理利用光能资源,有利于增加可再生能源的比例,优化系统电源结构,实现能源和环境可持续发展,对加快推进新时代新能源高速发展,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建设选址符合规范。

3.由于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正在编制报批中,尚未取得省人民政府批复,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用地要素保障服务若干措施>的通知》(湘自资发〔2022〕35号)文件精神,我县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采用预支规划规模的方式保障用地。

4.该项目用地涉及29户村民土地和泉陂村11组公有集体土地,其中涉及的29户村民已签征地协议25户,公有集体土地已有一半以上农户签字同意,余下的农户正在进行征地协议签字中。

综上所述,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用地定额标准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于该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审批权限在省自然资源厅,县自然资源局于8月4日对该项目出具了初审意见并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8月31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同意该项目的用地预审和选址,并已经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批。

三、查处及整改情况

暂无。

四、问责情况

暂无。

五、办结情况

经办理，该案件已办结。

六、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县将组织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和官家嘴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进一步加大光伏项目建设的宣传力度，积极宣传普及绿色低碳知识，增强全民节能环保意识。

承办单位：祁东县自然资源局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

周伍顺：19892393227

陈建军：18974785928

